

新竹縣竹北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輩健安津貼自治條例

113年5月30日竹市社字第1132700755A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為照顧新竹縣竹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之長輩，維護其生活品質、健康並增進生活福祉，使長輩安享老年生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資格及對象如下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凡年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兩年以上並持續居住者，且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，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申請人於屆滿六十五歲當月，或申請人逾六十五歲以上，設籍本市且持續居住滿兩年之當月，申請並經受理者，撥付申請當月及往後之補助。

前項所指設籍之限制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設籍年限須重新計算；另，依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指出境二年以上之對象，亦取消請領資格，並以遷入登記日期起計算設籍年限。

第四條 本津貼採申請制，每三個月發放一次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整，匯入月份為當年四月、七月、十月及次年一月。

補助月份以申請當月起算，不予追溯補助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經本所向相關機關(單位)查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最近一次(季)撥款逕停止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依規定繳回本補助金：

一、戶籍異動（遷出本市、死亡、戶籍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指之對象）。

二、不符合資格補助，而有溢領情形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
一、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詳細記事)一份。如戶籍資料未登載設籍本市詳盡日期，須附遷徙紀錄證明以供查驗。

二、本所指定銀行或郵局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三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委任辦理時，受任人(代辦人)應備妥前述相關資料及受任人身分證及印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津貼之申請，應備妥前條所述相關證件資料至本所洽辦，文件不

完備者，應於本所發文通知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所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八條 為查核補助資格，本所得向相關機關(單位)查調申請人資料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，倘申請人不配合本所相關查調，本所得逕予停止補助。

第九條 申請人如有違反本條例之情事者，本所得依行政執行法追回溢領津貼；申請人若以詐欺、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，本所得撤銷原請領資格，並追回溢領津貼，涉及刑責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依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新竹縣政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相關業務處理方式本所得以要點定之，所用表單由本所統一製發。

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